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張庭瑜
電話：(02)23979298#563
E-Mail：ewt5429@dgp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600643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請抽換附件)(106D015830_1_181029436371.docx)

主旨：有關降調人員陞任評分採計疑義一案，經會議研商獲致結論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為應部分機關反映降調人員曾任較高職務列等之職務資績評分不予採計(即高資不低採)之規定，影響降調人員工作士氣，經本總處106年9月29日邀集銓敘部及行政院暨所屬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會商結論如下：

(一)基於陞任評分採計立足點之衡平，各機關降調人員陞任評分採計維持高資不低採原則；惟「原實施高資低採機關」於本案核定發布前之業已降調人員，得經甄審委員會決定，適用原有採計方式(高資低採)；本案核定發布後，各機關降調人員一律適用本通案處理原則(高資不低採)。

(二)另為兼顧現職人員士氣及降調人員權益，並縮小降調人員之資績分數落差，同意機關基於業務需要、職務性質及人才運用考量，降調人員之陞任評分「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10_人事處 收文:106/12/18



1060307499

有附件

- 1、考績、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考績、獎懲為限，且最多合計5年。至服務年資部分，仍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含前已採計之與擬陞任職務次一序列為同一序列之服務年資亦可併計)。
- 2、各機關「得」於降調人員任現職一定期間後，始依上開原則溯前採計；至該一定期間由甄審委員會審酌決定之，惟不得逾3年。

二、檢附降調人員考績、獎懲陞任評分採計實例如後附，併供參考。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不含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行政院人事處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人事室、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2017-12-18
10:38:04
電子公文
交換章